

证券代码：300219

证券简称：鸿利智汇

公告编号：2024-058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下午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在公司同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后，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以电话、短信、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现场出席会议董事7名，以通讯方式参会表决董事2名，会议有效票数为9票。会议由全体董事推选李俊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的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李俊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设立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选举下列人员组成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2.1、选举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

同意选举董事李俊东先生、廖梓成先生、独立董事郭德轩先生组成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其中李俊东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2、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

同意选举董事刘信国先生、独立董事王政力先生、陈九波先生组成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其中王政力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3、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

同意选举董事李俊东先生、独立董事郭德轩先生、王政力先生组成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中郭德轩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4、选举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

同意选举董事丁鹏先生、独立董事郭德轩先生、陈九波先生组成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其中陈九波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专门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俊东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经总裁李俊东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廖梓成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聘任邓寿铁先生、赵军先生、关飞先生、丁鹏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简历详见附件）

4.1、聘任廖梓成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2、聘任邓寿铁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3、聘任赵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4、聘任关飞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5、聘任丁鹏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总裁李俊东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赵军先生为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李俊东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关飞先生为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经审计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杜济武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为了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冬丽女士为证券事务代

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0日

附件

李俊东先生简历：男，198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深圳市斯迈得半导体有限公司创办人之一，现任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斯迈得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长、总裁。

李俊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01,5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556%，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廖梓成先生简历：男，199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全资子公司广东良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市鸿利显示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

廖梓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邓寿铁先生简历：男，197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2006年6月至今一直在公司工作，历任公司资讯课课长、证券投资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等职务，现任全资子公司广州市鸿利显示电子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市佛达信号设备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斯迈得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控股子公司广州市莱帝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丹阳谊善车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副总裁。

邓寿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16%。与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丁鹏先生简历：男，1986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学位。曾任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发展改革科、企业安全生产监管科科长、企业监督科和政策法规科科长、公司董事长特别助理兼高级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丁鹏先生曾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担任企业监督科和政策法规科科长职务，除此之外，其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丁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王政力先生简历：男，1979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高级经济师。曾担任大连市财政局会计处主任科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政务咨询部技术总监、财政部会计司综合处助理（借调）、深圳日浩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华博云(北京)技术有限公司总裁、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控业务咨询专家、现为首都科技发展战略研究院副院长、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计划预算审查监督咨询专家、财政部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咨询专家。

王政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郭德轩先生简历：男，196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担任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长虹（中国）营销公司总经理、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位。现任四川伟博震源科技有限公司、四川长晏科技有限公司、四川蜀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截至目前，郭德轩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郭德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陈九波先生简历：男，197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学位。现任职于北京大成（东莞）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截至目前，陈九波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陈九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赵军先生简历：男，197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江西财经大学财政、会计双专业毕业，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四川省会计高端人才。曾任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项目经理、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四川康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全资子公司广州市佛达信号设备有限公司董事、控股子公

司广州市莱帝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赵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关飞先生简历：男，1975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2019 年 7 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深圳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香港粤海证券有限公司研究员，深圳市景元天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全资子公司鸿利（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及鸿利（BVI）有限公司董事，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关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杜济武先生简历：男，1979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拥有中级审计师、中级经济师职称及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注册税务师和法律职业资格。曾任职于广州风神汽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总监、法务总监，广州广电国际商贸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审计经理，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审计系长，现任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人。

杜济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刘冬丽女士简历：女，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 年 4 月至今一直在公司工作，2012 年 11 月 21 日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现任公司证券投资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

刘冬丽女士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